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# 农业农村厅文件

桂农厅发〔2019〕244号

##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自治区农业 农村厅部门预算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(农业龙头企业产业化经营)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自治区本级2020—2022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(桂财预〔2019〕153号)精神,为做好2020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,现将《2020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部门预算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(农业龙头企业产业化经营)项目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,请根据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2019年11月13日



# 2020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部门预算农业生产 发展专项资金（农业龙头企业产业化经营） 项目申报指南

## 一、项目目标

通过项目实施，培育和壮大农业龙头企业，引导龙头企业提升产业化经营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，在脱贫攻坚以及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## 二、扶持对象

（一）国家、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。

（二）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。

## 三、建设内容

重点支持粮油、水果、蔬菜、茶叶、桑蚕、畜禽、水产品、中药材、食用菌等重点产业，以及涉及上述产业的化肥、农药、饲料生产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、技术和设备引进及改造升级等。

## 四、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

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补助企业在种养基地建设、农产品加工、副产物综合利用、主营产品生产、电子商务、流通销售以及仓储等各环节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、新技术引进、新设备购置、厂房及设备改造升级等。

## 五、资金补助方式

（一）贷款贴息。按 2019 年以来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进行补贴，此利息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贴息补助的部分，不再重复

贴息，未获得过补助的部分利息，可申请本项目补助资金。

（二）先建后补。指企业在 2019 年 1 月以来投资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，且在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投资并竣工的部分内容，待通过验收后拨付补助资金。已获得过其他渠道财政补助资金的建设内容，不得重复申报本项目。

## 六、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

项目在全区范围内实施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，并指导项目实施和组织验收。

## 七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 2019 年经营正常、不出现亏损，不恶意拖欠税款和银行贷款利息。

（二）企业配合日常农业产业化工作，重点龙头企业到监测期能按时提交监测材料。

## 八、申报数量及规模

原则上每个市申报企业数量控制在 2—3 个。单个项目主体申请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 九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。填写《自治区农业龙头企业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：1.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介绍材料（1500 字左右）；2.企业 2019 年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；3.企业 2019 年纳税情况证明；4.企业 2019 年资信证明或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信用报告；5.企业出具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补助的承诺函。

(二) 申报要求。每个项目单独编印成册，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、审核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项目，按各市分配名额择优申报。报送材料包括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文件、项目申报书。纸质材料于2019年11月20日前统一送（寄）达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—1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（纸质材料1式2份），同时把电子版发送至gxcyhbg@163.com、gxnyncpjgc@126.com。未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、多报或逾期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

## 十、联系方式

自治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联系人：刘云，联系电话：0771-2632848、18607714432。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联系人：谢启凡，联系电话：0771-2182917、18154529900。

附件：2020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部门预算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（农业龙头企业产业化经营）项目申报书

附件

## 2020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部门预算农业生产 发展专项资金（农业龙头企业产业化 经营）项目申报书

项目年份	2020 年	
项目体系		
项目类别		
项目名称		
项目内容	简要说明	
承担单位		
承担单位负责人		
联系电话		
建设地点		
申报单位（章）	项目要求经政府同意的，盖政府章。其他盖农业农村局公章。	
申报时间		
资金补助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以奖代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先建后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直接补助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贷款贴息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其他

总投资及资金来源	总投资		
	其中	申请自治区拨款	
		市、县、单位	
申报、承担单位及申报项目概要	<p>1.1 申报单位情况。</p> <p>1.2 承担单位情况。包括实施主体单位性质、生产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、生产经营场地及设施情况、目前主导产业情况、近三年生产经营投入及效益情况、目前财务管理情况、近三年获得各级财政扶持情况、近三年获得银行贷款情况、获得荣誉或证书情况、近三年因违法违规受处理情况等。</p> <p>1.3 申报项目情况。包括：实施主体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建设期限、项目投资来源情况等。申请以奖代补已建项目或贷款贴息补助的，按实际数据；申请先建后补新建项目补助的，按计划数据。下同。</p> <p>1.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</p>		
申报项目的优势条件	<p>2.1 当地土地、气候等自然地理条件优势。</p> <p>2.2 当地交通、配套设施等社会经济条件优势。</p> <p>2.3 当地相关产业基础优势。</p> <p>2.4 自身生产经营条件优势（用地条件、技术条件、管理力量优势、财务优势、产品品牌或质量优势、销售优势）。</p> <p>2.5 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方面的优势条件。</p> <p>2.6 其他优势条件。</p>		
项目建成情况及效果	<p>3.1 项目实施主体。</p> <p>3.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。</p>		

	<p>3.3 项目建设地点或计划建设地点及用地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。</p> <p>3.4 项目完成情况或预计完成时间。</p> <p>3.5 项目实施效果或预计实施效果(包括项目自身效果、带动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等社会效益情况)。</p>
投资概算与资金管理	<p>4.1 项目投资计划及测算依据(已建项目描述投资具体组成)。</p> <p>4.2 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渠道(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、社会融资、财政补助、其他渠道)。</p> <p>4.3 已筹措资金情况(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、社会融资、当地财政补助、其他渠道)。</p> <p>4.4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计划。</p>
承担单位承诺	<p>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及数据真实,如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,由本单位负责人负责。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。</p> <p>项目承担单位(盖章)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法人代表(签字):</p>
申报单位盖章	<p>单位(盖章):</p>
市级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	<p>同意申报。</p> <p>单位(盖章):</p>

**注：以下材料作为附件上传：（单个附件不能超过 50M）**

5.1 经项目申报、承担单位签字盖章的项目申报书扫描件。

5.2 生产经营资质类证明材料复印件（法人证书、法人身份证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龙头企业认证材料等）。

5.3 生产经营情况及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（企业报表、银行贷款合同、利息支付清单、生产经营用地租赁合同及有关部门批复文件、带动群众发展生产和增收相关证明材料、其他能够证明企业经营情况和业绩的相关材料等）。

5.4 企业安全（标准化）生产的证明材料（“三品一标”证书等）。

5.5 承担项目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场地、设备、技术等生产经营条件，人员技术力量，自我筹资能力等）。

5.6 确保申报内容及数据真实，能够按照申报目标和时间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承诺函。

5.7 其他应当提交的证明材料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